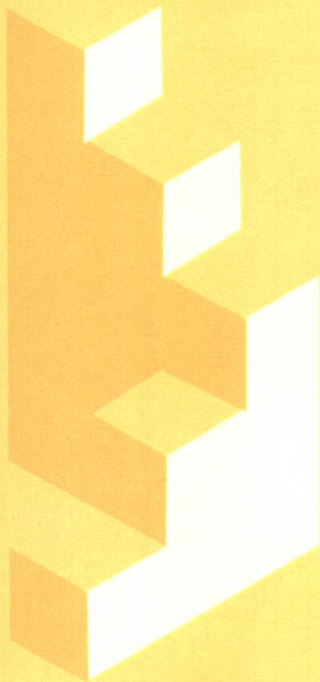




STUDIES ON CHINESE
VOCABULARY AND EXEGESIS

词汇训诂论稿

王云路◎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STUDIES ON CHINESE
VOCABULARY AND EXEGESIS

词汇训诂论稿

王云路◎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词汇训诂论稿/王云路著.

-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5619-1073-8

I. 词…

II. 王…

III. 训诂 - 研究 - 文集

IV. H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5521 号

责任校对: 刘 梅

责任印制: 乔学军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 <http://www.blcup.com>

<http://www.blcu.edu.cn/cbs/index.htm>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875

字 数: 27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619-1073-8/H·02011

定 价: 21.50 元

发行部电话: 010-82303651 82303591

传真: 010-82303081

E-mail: fxb@blcu.edu.cn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作者从 1982 年以来发表的部分论文,内容大抵包括:王念孙《读书杂志》研究,汉魏六朝诗歌语言研究,中古汉语词语考释,中古文献整理与辞书编纂,汉语构词研究等。本书以词汇研究和训诂为核心内容,实事求是,无征不信,能够发人所未发,对训诂学和中古汉语词汇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Abstract

This work has collected some of the writer's papers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ince 1982, which include the research on Wang Niansun's *Du Shu Za Zhi*, the research on the language of poetry in Han and Wei Dynasties and Six Dynasties, the explanations of words and phrases in medieval Chinese language, collation of medieval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ompilation of dictionaries and reference books, and the research on Chinese word-building, etc. The focuses of this book are the studies of Chinese vocabulary and exegesis. Examples are provided for all the conclusions drawn by the writer in this work. Presenting new ideas these papers have important values to exegesis and the studies of medieval Chinese vocabulary.

目 录

王念孙“乘”字说浅论	(1)
读王念孙《读书杂志》札记	(11)
《读书杂志》志疑	(20)
《读书杂志》失误举例与分析	(29)
《读书杂志》方法论浅述	(59)
试论《读书杂志》校释特色	(72)
汉魏六朝诗歌语词探源	(87)
中古诗歌附加式双音词举例	(97)
从《汉语大词典》看六朝诗歌的汉语史研究价值	(112)
汉魏六朝诗歌校注释例	(126)
中古诗歌误字略说	(134)
汉魏六朝诗歌语言研究与辞书编纂	(144)
望文生训举例与探源	(155)
古书句读札记	(165)
汉魏六朝语言研究与中古文献校理	(172)
中古语言研究与古籍校注	(182)
读《管锥编》、《宋诗选注》献疑	(192)
读《诸病源候论校注》札记	(201)
辞书失误考略	(208)
百年中古汉语词汇研究概述	(216)
中古常用词研究漫谈	(234)

从《唐五代语言词典》看附加式构词法在中近古汉语中的地位	(250)
寒山诗的“知音”和“明眼人” ——读项楚《寒山诗注》	(277)
《文心雕龙·熔裁篇》“二意两出”新解	(290)
“精采”探源	(293)
说“商女”	(296)
说“儿”	(298)
试说“冰矜”	(307)
“云雨”漫笔	(309)
《太平经》语词诠释	(313)
《太平经》释词	(321)
《诸病源候论》释词	(332)
后记	(337)

王念孙“乘”字说浅论

扬雄《解嘲》：“乘雁集不为之多，双凫飞不为之少。”王力《古代汉语》注：“乘雁，一只雁。依王念孙说，见《读书杂志》。”^① 赵振铎在《读〈广雅疏证〉》一文中谈及王念孙的成就，第一条例证就是《广雅疏证》指出“乘”有“二”义，说“这是一个古义，后人不了解这点，往往产生差错。”“明白了这点，读扬雄《解嘲》就不至将‘乘雁集不为之多’的‘乘雁’解释为‘一只雁’了。”^② 同是依据王念孙，结论却截然相反，原因何在？

在《广雅疏证》和《读书杂志》中，王念孙多次谈到“乘”字^③，其基本观点是：“乘之为数，其训不一”，“有训为一者”，“有训为二者”，“有训为四者”。然则如何判断具体文例中“乘”字所表示的数量呢？数量词一般只能有一个含义，因为语言环境提供不了数量上的差别，对“乘雁”的不同解释说明了这一点，王念孙引文用例的矛盾也说明了这一点：“乘禽乘矢乘壶乘韦”之“乘”，在《疏证》中训为“二”，在《杂志》中训为“四”^④；《方言》“飞鸟曰双，雁曰乘”，在《疏证》和《读管子

① 见王力《古代汉语》修订本第4册，1249页。

② 赵振铎《读〈广雅疏证〉》，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4期。

③ 王念孙关于“乘”字的论述有四处：

1.《广雅·释诂》四：“双耦雁匹李息日貳乘膳再两，二也”条下王氏疏证，见《广雅疏证》卷四第44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读汉书杂志》“乘雁”条，见卷十三第40页下，光绪乙未上海鸿文书局印。下同。

3.《读淮南子杂志》“乘居”条，见卷九之二十，第45页下。

4.《读管子杂志》“乘等”条，见卷五之六，第27页上。

④ 详《读汉书杂志》、《读管子杂志》。“乘书”在《杂志》中作“乘皮”。

杂志》中训为“二”，在《读汉书杂志》中训为“四”；郑注“二耦为乘”，在《疏证》中训为“二”，在《读管子杂志》中训为“四”。这充分说明王氏“乘之为数，其训不一”的立论是不科学的。“乘”字的数量含义只能有一个，下面试通过分析王氏的论据加以阐发。

二

“乘”训“二”，王念孙的论据大致有六条：

第一，《方言》“飞鸟曰双，雁曰乘”

在《疏证》和《读管子杂志》中，王念孙单引此语作为“乘”训“二”的例证^①，但文中并无“二”字，王氏何以训“乘”为“二”呢？关键是一“双”字，王氏认为“双”等于“二”，那么与“双”相应的“乘”也应训“二”。可是“双”与“二”并不相同。“欲赠项王白璧一双”^②，这里的“双”岂能解作“二”？《史记·滑稽列传》：“于是齐威王乃益赍黄金千镒，白璧十双，车马百驷。”马建忠曰：“曰‘镒’、曰‘双’、曰‘驷’，皆物之别称，所以记数也。”^③而“乘”字也同样是物的别称，是一特殊记数单位。《方言》的意思是：飞鸟以双计数，雁以乘计数。《说文》“个”字下段玉裁注：“《正义》引《释名》‘竹曰个，木曰枚’。”是说竹以个计数，木以枚计数，而“飞鸟曰双，雁曰乘”与此相同。又如《说文》“员”字下段注：“数木曰枚曰挺，数竹曰筩，数丝曰紈曰纆，数物曰员。”说的也是一些特殊量词。清人钱绎对《方言》此语理解精当，在列举了“乘马”，“乘矢”等用例后，钱氏指出：“是乘不专属之雁也。”^④钱氏之意，雁以乘计数，但“乘”并不专属之雁，“矢”“韦”“马”等皆可用“乘”。这句话很重要，说明钱氏是把“乘”看作计数单位，看作量词，

① 在《读汉书杂志》中王氏又全引此语上下文以证明“乘”训“一”，可以对比，详下。

② 见《史记·项羽本纪》。

③ 详《马氏文通》。

④ 详钱绎《方言笺疏》。

因为若是数词,就可用于任何事物,无所谓专属,唯有量词才有专属与否的问题。而王念孙从《方言》所说的计数单位中寻找其数的含义,显然是不可能的。

第二,郑注“二耦为乘”

《周礼·夏官·校人》有“乘马”。郑玄注:“二耦为乘。”“耦”与“偶”通,二耦即二偶,两个偶正是“四”,在《读管子杂志》中王氏列此语在“四亦谓之乘”条下,这是正确的,郑司农亦云:“四匹为乘。”^①但王氏为什么忽而又训作“二”呢?这有个断句问题,如果断作“二、耦为乘”,则“乘”自然训“二”了,恐怕王氏就是这样理解的。但汉语的表达方式要求:词性相同的才能并列,而“二”是数词,表数目一加一所得;耦(偶)是名量词,表成双成对之义,二者词性不同,不能并列,王氏之误显然。

第三,“乘禽”“乘矢”“乘壶”“乘韦”

在《广雅疏证》中王氏引经言“乘禽”、“乘矢”、“乘壶”、“乘韦”等训为“二”,这是错误的。

其一,“乘禽”的“乘”不是量词,不能与“乘矢”等并列。《周礼·秋官·掌客》:“诸侯之礼……皆有牢……乘禽日九十双。”如果训“乘”为“二”,则语义不通,郑玄注:“乘禽,乘行群处之禽,谓雉雁之属。”可见“乘禽”之“乘”是群、多之义^②,与量词“乘”无涉。

其二,乘壶、乘韦、乘矢等都是一乘壶、一乘韦、一乘矢的省略,^③“乘”字是一量词,本身并不能说明其数的含义。如《周礼·夏官·校人》:“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皂。皂一趣马。三皂为系。系一驭夫,六系为厩。”其中“三乘”、“三皂”、“六系”都是不

① “乘”作为量词,隐含“四”这一意义,详本文第四部分。

② 详下文“乘居”条。

③ 古文中数词“一”有时可以省略,其条件是:数量词在前,名词在后,如“乘矢”是“一乘矢”之省。若名词(“矢”)在前,数量词(“一乘”)在后,则不能省,如“镞矢一乘”、“酒一卮”等,“一”都不能省。又,省略“一”的往往是名词为单音节,如“矢”、“马”、“皮”等,双音节名词往往不省数词“一”。

能省略的；而“乘马”、“皂”、“系”都因数词是“一”而省略了。古文中的“乘鸨”、“乘皮”、“乘雁”^①等也是“一乘鸨”、“一乘皮”、“一乘雁”的省略，从文中并不能看出“乘”的数量含义，王氏以此训“乘”为“二”是不妥的。

第四，《淮南子》和《列女传》中的“乘居”

《淮南子·泰族篇》：“关雎兴于鸟而君子美之，为其雌雄之不乘居也。”^②《列女传·仁智传》：“夫雉鸨之鸟，犹未见乘居而匹处也。”以上两段文义相近，“乘居”之“乘”，王氏训为“二”，又训为“匹耦”，^③都不切合文义。“乘居”犹言群居也，言未见雉鸨群居也。“乘”有“四”义，^④故“乘”往往表示数量多，《周礼·秋官·掌客》注：“乘禽，乘行群居之禽。”正用此义。《诗经·邶风·鸨之奔奔》：“鸨之奔奔，鵲之疆疆。”《韩诗》谓：“奔奔疆疆，乘匹之貌。”郑笺：“奔奔疆疆，言其居有常匹，行则相随之貌。”上文之“乘居而匹处”，义与此同。《管子·四称》：“人则乘等，出则党骈。”王念孙曰：“等亦乘也……乘等与党骈，其义一也。”^⑤此说甚是，等、乘、党、骈、匹，皆言成群结伙，而不必实指二或四，“乘居”、“匹处”同此。

第五，《月令》“累牛腾马”及郑注“乘匹之名”

这是王氏常常引用训“乘”为“二”的又一条根据。^⑥《礼记·月令》：“是月也，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郑注：“累腾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马，谓系在厩者其牝欲游，则就牧之牡而合之。”累牛本谓与母牛交配的公牛，后来就成为公牛的别称。《说文》：“腾，犗马也。”犹言公马。《吕氏春秋·季春》有同样的记载，高诱注：“累牛，父牛也，腾

① 详《诗·大叔于田》、《仪礼·聘礼》及《汉书·扬雄传》。

② “乘”原作“乖”，从王念孙改。

③ 详《读管子杂志》。

④ 详本文第四部分。

⑤ 详《读管子杂志》。又，于省吾认为“乘等与党骈异义”，曰“乘，陵也”，“此言入则陵越等次，出则党骈植也。”其说不确。于说详《双剑谠〈管子〉新证》。

⑥ 详《广雅疏证》及《读淮南子杂志》。

马,父马也,皆将群游从牝于牧之野风合之。”高注是,而郑玄以“乘匹”训“累腾”,是因为量词“乘”、“匹”常用来计数牛马,因而就以“乘匹”代牛马等牲畜的名称了。如沈括《梦溪笔谈》:“若以畜乘运之,则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比之人运,虽负多而费寡。”^①“畜乘”泛指驼、马、驴等,“乘匹”亦犹“畜乘”也,泛指牲畜。可是“累腾”单言牡不言牝,而“乘匹”泛言牲畜而不分牡牝,所以郑注“累腾皆乘匹之名”不确切,王引之曾指出:“其实累牛腾马但言牡不言牝也……与游牝正相对……非谓乘匹也。”^②可见王氏以此训“乘”为“二”不能成立。

第六,《广雅》“双耦匹乘膳,二也”

此说王氏多次引用,却无古书用例可征引。对此,近人吴恂指出:“《广雅》采摭芜杂,间有率引误文者,如《释器》:衽,袂也。衽,袖也。即承《史记·货殖传》之误,王氏不察,援以为说,此其比也。”^③吴说极是。《广雅》之训多本《方言》,但理解不当,往往有误。如训“乘”为“二”,王氏《疏证》引《方言》“飞鸟曰双,雁曰乘”,这在上文已谈到;又如训“膳”为“二”,王氏《疏证》的例文又是《方言》:“膳,双也。”而这也是断章取义。考郭注《方言》云:

𥇑(音绵,下作𥇑,音字同耳),𥇑、盱、扬、睇(音滕),双也。南楚江淮之间曰𥇑或曰睇,好目谓之顺(言流泽也),𥇑(𥇑,黑也)瞳之子,谓之𥇑(言𥇑邈也),宋卫韩郑之间曰𥇑(言光明也),燕代朝鲜冽水之间曰盱(谓举眼也),或谓之扬(诗曰:“美目扬兮”,是也。此本论双耦,因广其训复言目耳)。^④

从郭注中已经看出,𥇑、𥇑、扬、睇、盱等全是描写眼睛的,与“双”字如何联系?郭璞注得很清楚:“此本论双耦,因广其训复言目耳。”“双”字

① 见《梦溪笔谈》卷十一《官政一》。

② 详王引之《经义述闻》。

③ 吴恂《汉书注商》第30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下引吴说同此。

④ 引文见《方言》卷二,括号内字是郭璞注文。

只是偶然借用为“目”，与描写眼目的“睇”等字并无实质联系。郭璞已注意到了《方言》这一疏忽，而《广雅》不明，援以为训，王念孙又强为解释，并曰“睇与乘声又相近也”，以证明“乘”字训“二”，实在是不足取的。王国维曾说：“景纯注方言……于子云书时有补正”，“张伯松谓《方言》为悬之日月不刊之书，景纯之注亦略近之矣。”^① 此说信然。

以上是王氏训“乘”为“二”的主要根据，都不能成立。

三

训“乘”为“一”，王氏根据有三：

第一，《方言》“飞鸟曰隻，雁曰乘”

《方言》原文是：

“絿挈儻，介特也。楚曰儻，晋曰絿，秦曰挈。物无耦曰特，兽无耦曰介。

“飞鸟曰双，雁曰乘”。

王念孙曾据“飞鸟曰双”训乘为“二”，此处却改“双”为“隻”，训“乘”为“一”，什么原因？王念孙曰：“今本隻作双，义与上文不合，乃后人所改。”^② 原来王氏把《方言》这两段话联在一起了，上文曰特曰介，则下文也该是无偶，故王氏训“乘”为一。戴震《方言疏证》也认为这是一段话，不应分开。郭庆藩虽不改字，却也主张“双乘皆耦，正宜承无耦”。^③

但是宋本《方言》另起提行，分为互不相干的两段话；清人卢文弨亦曰：“不承无耦之文为是。”^④ 这是很有道理的。从行文特点看，《方言》行文严谨，用字明晰，尤其在解释数量名称时，如上文“无耦”曰特曰介，讲的是一；“陈楚之间凡人兽乳而双产谓之孳”，^⑤ 讲的是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五《书郭注方言后一》。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37、238页。

② 详《读书杂志》。

③ 见郭庆藩《方言续》。

④ 见卢文弨《重校方言》卷六。

⑤ 见《方言》卷三。

二,清清楚楚,一点不含糊。“飞鸟”二句并未写作“飞鰲鸟无耦曰隻……”何必硬与上文相连?且《方言》中条与条之间跳荡多变,并无内在联系。吴恂曰:“《方言》‘飞鸟曰双,四^①雁曰乘’者,乃更端之辞,其与上文邈不相涉。”其说甚是。准此,王氏改“双”为“隻”,训“乘”为“一”是不妥当的。

第二,《管子》“三分而去其乘”

《管子·地员篇》:“凡将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以是生黄钟小素之首以成宫;三分而益之以一,为百有八,为徵;不无有三分而去其乘,适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复于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其乘,适足,以是成角。”^②这是记叙五音的形成,以九九为基础,或增三分之一,或减三分之一,辗转递变,形成宫商角徵羽五音。王念孙训“乘”为“一”,“三分而去其乘”,即言“三分而去其一”。吴恂指出:“《管子》所云有三分而去其乘者,言三分而去其所加之一也。下云有三分而复于其所者,言三分而复其所去之一也,夫去乘与复,诚偁为三分之一,然岂可径训之为一哉?”^③吴氏之意,“乘”为俚语所谓三分之一,不当径直训“乘”为“一”,尹知章也说:“乘,亦三分之一也。”王说固误,尹、吴之说也有随文生义之嫌。窃以为此处“乘”当训为“增”,也就是“三分而益之以一”的“益”,以“益之以一”为基础,“去其乘”,犹言“去其所增加的”,与“复于其所”相应,这样文理通畅,意义不变。《说文》:“乘,覆也。”段注:“加其上曰乘。”《淮南子·汜论》:“强弱相乘。”注:“乘,加也。”《汉书·王莽传》颜注:“乘,积也。”都说明“乘”有“增加”义,就连我们常运用的“乘除”法,其实也是加减法的特殊形式。韩愈《三星行》:“名声相乘除,得失少有余。”“乘除”是增减之义。范成大《赵故城》:“金石笙簧绝代无,黜齟藜藿正乘

① 按此“四”字当删。

② 《管子》言以九九为基础,依次增减其三分之一,结果是,宫 81,徵 108,商 72,羽 96,角 64。

③ 详吴恂《汉书注商》。

除。”“乘除”义同上，言增减消长。

第三，扬雄《解嘲》“乘雁集”

扬雄《解嘲》：“譬若江湖之崖，渤澥之岛，乘雁集不为之多，双凫飞不为之少。”王念孙释“乘”为“一”，曰：“双凫当为隻凫，谓一雁一凫也，子云自言，生逢盛世，群才毕集，有一人不为多，无一人不为少，故以一鸟自喻，不当言四雁双凫也。”^①王氏径改“双凫”为“只凫”，没有根据；四雁双凫未必“殊失子云之旨”，也不影响他“以一鸟自喻”。《汉书·扬雄传》载：“哀帝时丁、傅、董贤用事，诸附离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时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号曰《解嘲》。”扬雄以一鸟自喻，言飞来四只雁（或“一乘雁”）^②不算多，飞走两只凫（或“一双凫”）也不算少，我作为其中的一只，就更微不足道了。吴恂说得对：“子云以为朝多俊乂，士之怀才者难譬，此虽以自况，然不当专据一己取譬也。”而且“乘雁”只是“一乘雁”之省，无从看出所含的数量，王说误。

四

王念孙还训“乘”为“四”，此说近是。

“乘”字甲骨文作，金文作，象人登木，这是本义，由此引申为登车，驾车，由乘这一行动再引申为所乘的对象——车、马，转为名词，上古一辆车多驾四匹马，^③故以一车四马为之乘，^④并成为计数车辆、马匹的单位，转为量词，暗含“四”的意义。如“驾我乘马”，

① 详《读汉书杂志》。

② “乘”有“四”义，“乘雁”即“一乘雁”之省，详下。

③ 一车驾四马，《诗经》中就有记载：《小雅·采芣》：“驾彼四牡，四牡骎骎。”《车攻》：“四黄既驾，两骖不猗。”《采芣》：“方叔率止，乘其四骐。”

④ 如《释名·释丘》：“如乘，曰‘乘丘’。一基在后，似车；四，列在前，如驾车马之形也。”是说“乘丘”的形状：一个大丘前面排列着四个小丘，好象四匹马拉一辆车。

“乘我乘驹”、“大叔于田，乘乘黄”、“虽无予之，路车乘马”^①，这是“乘”用于马；“使御广车而行，已皆乘乘车”，^②“严氏为贼，而阳竖与焉。道周，周君留之十四日，载以乘车驷马而遣之。”^③这是“乘”用于车。“乘”还用于其他事物，如：“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发乘矢而后返。”“乘皮设。”“乘雁集不为之多。”以上“乘”字皆有“四”义，有古注为证：《郑风》毛传：“乘黄，四马皆黄。”《左传》疏：“乘车必驾四马，因以乘为四名，《礼》言乘矢谓四矢，此言乘韦为四韦也。”《战国策》鲍注：“乘，四马也。”以上注文皆证明“乘”有“四”义，当然这毕竟是间接材料，能从古文献中直接得到证实，就更有说服力了。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这样的记载：

“及有夏孔甲，扰于有帝，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各有雌雄。”杜预注：“合为四。”孔颖达疏：“传言赐之乘龙，赐之一乘之龙也，即云河汉各二，是河汉共一乘也；又云各有雌雄，是河汉之二皆一雌一雄也，故杜以为合为四。”

这段记载及注疏都十分清楚地说明：“乘”字暗含的数的含义是四，且只能是四，多了、少了，都不能如此放置。这应当是“乘”字含义的最有力的证据。

但是，“乘”并不等于数词“四”，“乘”是量词，是暗含“四”这一数量的特殊量词，就象“双”不等于“二”，“驷”也不等于“四”一样。判断量词的主要标志是看它是否可与数词相搭配，以“乘”为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及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公安之。”《说文》：“驷，一乘也。”段注：“四马为一乘。”《管子·乘马》：“一乘者，四马也。”很显然，“乘”是量词而不是数词，而人们往往忽略了这一点^④，无论注文还是各类辞书，几乎都径直训“乘”为“四”，这是不够恰当的，其

① 载《诗经·陈风·株林》，《郑风·大叔于田》、《小雅·采芣》。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③ 《战国策》卷一《东周策》。

④ 如房聚棉曾撰文，其标题是《谈古汉语的特殊数词“乘”和“念”》，将数词“念”与量词“乘”并列。房文载《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2期。

原因主要是当数词是“一”时,往往省略,“一乘雁”、“一乘矢”、“一乘马”等省略成“乘雁”、“乘矢”、“乘马”。而孔颖达疏《左传》“乘龙”却注意到这一点,指出“乘龙”即“一乘之龙”,这是十分可贵的。

五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看出:王念孙关于“乘”字“一”、“二”、“四”三个含义并存的说法是错误的,“乘”只暗含“四”这一含义,而且是惟一的含义;“乘”是量词而不是数词,以往的注文往往忽略了这一点;“乘”与“驷”类似,“驷”只用于车马方面,而“乘”却可用于很多事物上。

(载《杭州大学报》1988年第1期)